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河南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40764 号 提案的办理意见

尊敬的李栓成委员：

感谢您对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视。省供销社非常重视您的建议，下面向您汇报一下我省供销社系统资金互助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指导供销系统开展资金互助业务。为探索解决农民融资难题，全省各级供销社把服务三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原则，以服务专业合作社社员为目的，在社员和社员单位之间开展资金互助服务。2014年，濮阳市清丰县供销社就在省社的指导下，对农村资金互助业务进行了积极尝试和探索。2018年省供销社又下发了《关于规范发展供销合作社金融服务的意见》，对稳步发展资金互助业务提出了明确要求。由于受自身条件制约和历史遗留的股金等问题影响，目前全省大

部分市、县（区）供销社领办创办的专业合作社没有开展资金互助业务。

二是开展自查自纠规范资金互助业务。近年来，省供销社多次下发通知，对资金互助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0年3月份和9月份，省供销社以系统统计数据为基础，对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专业合作社的权属关系、审批登记、成员构成、资金规模、资金投放、使用费率、资金分红、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了两次全面排查，并重点排查了是否存在风险管理薄弱、日常监督缺失和出借资金回收困难等问题，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开展资金互助业务、高息揽储和对外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相关单位主动进行整改，清退与供销社无实质产权关系而开展资金互助的专业合作社，切实消除隐患，化解潜在风险，促进资金互助业务规范开展。

三是加强资金互助业务的风险防控。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通知要求，省供销社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合作金融领域风险防控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互助业务风险防控的通知》，要求全省供销社系统进一步加强合作金融领域，尤其是资金互助业务的风险防控。2020年9月初，国办督查组通报了贵州省大方县政府假借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名义，成立乌蒙供销信用合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开展所谓“社员股金”服务的情况。为吸取教训，省供销社要求全省各级供销社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加强与金融

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履行好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等职责，切实做好资金互助业务的风险防控工作。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目前，全省各级供销社在推进资金互助工作时，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如：部分地区历史遗留问题多，股金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发展资金相对比较短缺；系统从业人员年龄老化、学历不高现象非常突出，截至 2020 年底，全系统年龄在 35 岁以下人员所占比例不到 20%，具有大专、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仅占 16.45%；系统内金融专业人才非常匮乏，对社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强；政策约束条件较多，资金互助业务仅局限在少数地区和个别专业合作社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省供销社将继续指导全系统领办创办的专业合作社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规范开展资金互助业务。一是规范有序发展资金互助业务。指导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在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监管的前提下，稳步探索开展农村资金互助服务。特别是对尚未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地区，坚持稳字当头、审慎管理，按照“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原则，积极引导和支持专业合作社在入社社员内部开展资金互助服务，解决专业合作社社员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二是加强资金互助业务的日常监管。对已经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专业合作社，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主动报告运营情况，自觉接受

监督。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随机抽查，严禁无政府监管部门许可开展业务，严禁与供销合作社无实质产权关系的单位以供销社名义开展业务，严禁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严禁偏离主业违规对外高息揽储放贷，把风险化解在源头，避免出现违规经营行为。三是持续做好资金互助业务的风险防控。指导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开展资金互助业务时，按照“政府部门监管、供销系统监督、经营机构内控”的要求，明确主体责任，监测重点指标，加强信息分析，精准识别风险。要把防范风险放在首要位置，构建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资金互助业务。

2021年4月12日